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申請以「教材」為單位，提出申請之教師(可多位教師共同提出申請)須填寫「數位學習教材製作申請表」(如附件一)，並須遵循以下規定辦理：

(一) 教材獎助內容與金額：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1、教材定義：能正式提供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使用之教材。
- 2、每門教材最高給予獎助金額十萬元，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同一門教材在連續三學年內，至多獎助一次，修改幅度超過50%則不在此限。

(二) 教材製作申請程序

- 1、教師備妥相關申請文件，經各系所(組)及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資訊圖書處圖資教學組提出申請。
- 2、截止收件後，由資訊圖書處圖資教學組送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出席會議說明。
- 3、審核範圍以教師所提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申請表為主，執行網路或輔助教學課程之授課經驗和過往之獎助紀錄等為輔。
- 4、審核結果於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並同時於學校網站公告。
- 5、通過之申請案須依據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基本參考架構(如附件二)，於每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材製作，並將成品送交資訊圖書處圖資教學組彙整提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教學。

(三) 教材獎助金申請程序與時程

- 1、申請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2、申請時程
 - (1) 教材製作完畢且經各系所(組)及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備妥相關會議記錄與成果佐證資料，於每年的八月十五日前送交資訊圖書處圖資教學組彙整提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獎助金金額之建議額度。

(2) 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統一由資訊圖書處圖資教學組彙整相關資料提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後續相關審議程序。

四、獲得獎助之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五、數位學習教材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校及獲獎助之教師共有，但本校得無償利用該著作，雙方並需簽署著作利用合約(如附件三)。

六、本要點經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製作申請表

教材名稱		申請日期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別			
申請教師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H)	辦公室地點	位置		
	手機		分機		
教學對象		學分數		必/選修	
教材簡介					
學習目標					
教材大綱					
教學進度					
先修課程					
主要教材					
參考教材					
學習輔導方式					
教材製作方式					
評量方式					
遠距授課 及教材製作經驗說明		請檢附簡易佐證資料。			
其他有助 審查資料說明		請檢附簡易佐證資料。			

附件二

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基本參考架構(每個章節)

學習指引(必)	章節介紹(必)	簡單說明本章節之內容、學習重點及建議學習時數。
	章節目標(必)	列出本章節之學習目標。依照認知、情意、技能分別敘述填寫。
	章節目錄(必)	列出本章節之學習內容，並說明各學習內容之學習活動及建議學習時間。
	學習建議(選)	列出本章節需要學習者進行之學習活動說明。
	參考資源(選)	列出本章節內容所使用的參考資源。
學習資源(必)	列出本章節之學習資源，例如：教材講義、補充資料及其他相關學習資料等，並提供下載服務。	
主要內容(必)	思考問題	
	前言	
	章節內容 (依照教材內容多寡可區分為單元一、單元二等等)	
	總結	
重點回顧(選)	針對本章節進行重點回顧說明。	
單元測驗(必)	提供單元測驗讓學習者進行簡單的自我檢視。	
單元作業(選)	說明學習本章節後需要進行的作業。	
解惑 Q&A(選)	列出本章節的 Q&A，並提供下載服務。	
關鍵字詞(選)	列出本章節之關鍵字及其說明，並提供對應單元及下載服務。	
延伸閱讀(選)	提供延伸資源供學習者進行延伸閱讀，例如：書籍資料、網站資源、期刊論文等等。	

附件三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利用合約

立契約人○○○（以下稱甲方）及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就數位學習教材之利用事宜，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 (一) 數位教學：本約所稱數位教學，係指甲、乙雙方將具有教育功能、學習意義及學術價值之著作置於指定之教學平台上，提供使用者透過媒體後得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列印之教學活動。
- (二) 有權使用者(authorized users)：本約所稱有權使用者，限於甲方及乙方之在學學生、專兼任教師、職員、及其他修習乙方所開設課程之人。

第二條 利用標的

- (一) 教材名稱：
- (二) 前項授課時之講義、簡報或其他參考資料性質之著作。

第三條 利用範圍

乙方得為數位教學之目的，將前條利用標的作下列之利用：

- (一) 於甲方授課進行中，予以全程錄音、錄影，並得筆錄、攝影。
- (二) 就前款重製物以錄音、錄影、筆錄、攝影、數位化或其他方法重製或編輯。
- (三) 就前2款重製物或編輯物，在校園或乙方所指定之場所散佈。
- (四) 就第1款或第2款重製物或編輯物予數位化後，在乙方教學平台上公開傳輸。
- (五) 提供有權使用者利用乙方之教學網站，進行數位學習，並於學習目的範圍內檢索、瀏覽、下載、列印。

第四條 利用期間

乙方得視教學需要隨時利用該教材。

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應採適當之措施告知有權使用者網路教學之定義、範圍及有權使用者之利用範圍。
- (二) 乙方應在其網站，以適當之文字揭示本約第1至第3條之內容，並採取防盜拷措施。
- (三) 乙方利用本標的時，應標示甲方之姓名及其數位學習教材名稱。

第六條 權利擔保

- (一) 甲方擔保本約標的，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 (二) 乙方如因利用本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甲方應出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乙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授權之禁止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授權予本約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八條 契約解釋

- (一) 本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二) 本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
- (三) 本約之一部分縱經解釋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九條 契約變更

本約之內容，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契約之內容。

第十條 合意管轄

本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原本

本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